

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(通知)

遵市监字〔2023〕78号

关于印发《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分局、局内相关科室：

现将《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9月12日



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 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深入开展，按照《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内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安排，我局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遵化市市场监管系统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1月10日

二、抽查事项内容

本次随机抽查依照《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的全部抽查事项，采取不定向方式实施内部联合检查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、比例及信用风险等级

（一）抽查对象范围

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监管对象库中，企业管辖机关：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企业设立状态：存续（在营、开业、在册）状态的全部企业。个体管辖机关：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个体设立状态：存续（在营、开业、在册）状态的全部个体。其他固定过滤条件：在2023年1月1日至本方案发布之日内已抽查1次不再抽查。

（二）抽取比例

1、企业：企业信用分类中A、B级随机抽取60家，C、D、E

级随机抽取150家。

2、个体工商户：随机抽取60家。

（三）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

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本次双随机抽查从企业信用分类A、B、C、D、E风险等级中分别按比例抽取检查对象。

四、抽查工作流程

（一）市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按照每个企业信用风险等级、不同比例、不同数量、针对不同检查对象抽取出检查对象名单，按照监管机关将检查对象名单分批次派发至各分局。

（二）各分局要按照《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中的抽查事项，对每一个检查对象所涉及本次抽查的所有事项，实施全覆盖检查。实施检查前，各分局要依据职责分工、检查对象经营范围等，确定各抽查对象所涉及的检查事项、内容及检查依据，并一次性完成检查。

（三）各分局通过“平台”对被检查对象进行编组，并通过“平台”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检查表，由执法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。

（四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检查结束后要及时在“平台”中进行录入、审核并公示抽查结果。

（五）各分局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要

及时将后续处理结果情况书面报送市局信用监管科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本次抽查既具有抽取企业类型不同、抽查事项多、抽查比例多、涉及检查对象范围广等特点，又是建立健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有机结合机制。各分局要高度重视本次内部联合抽查，切实加强领导、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、严格督导，确保按时、高质量完成抽查检查任务，做到检查结果的真实准确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各分局要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，认真组织协调好查前准备、认领抽查对象名单、现场检查工作，督导抽查进度、汇总上报总结报表等工作。在抽查中遇到问题要及时与市局对口科室沟通。各业务科室要主动配合，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各市场监管分局要利用多种渠道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本次内部联合双随机抽查，进一步扩大双随机抽查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，让社会公众了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方式的内涵、工作流程、结果运用及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，营造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良性互动的良好氛围。各分局要认真组织开展抽查前培训、准备等工作，确保执法人员履职尽责，提高监管效率和质量。市局相关业务科室要结合职责，积极指导、解答基层分局在抽查中遇到的疑难问题。

（四）加强工作反馈。各分局务必于2023年11月14日前，将

《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内部联合随机抽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遵化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台账》（附件2）报送信用监管科。

附件：1、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内部联合随机抽查情况汇总表
2、遵化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台账